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電子信箱：e-33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63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06311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1份，請積極推動疫苗
宣導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辦理接種相關作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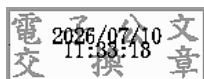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7月3日衛授疾字第1150400573號函辦理。
- 二、請學校及幼兒園加強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提高接種意願，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辦理相關疫苗接種事宜，以提升整體接種率。
- 三、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dc.gov.tw/>）流感疫苗項下（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流感疫苗>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
-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所主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



裝

訂

線

